

交通部觀光局嗨熊澎湖限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嗨熊澎湖限定原則	交通部觀光局嗨熊澎湖限定原則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宣傳本署「嗨熊(HiBear)」(下稱嗨熊)知名度與推出相關文創商品，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強化宣傳本局「嗨熊(HiBear)」(下稱嗨熊)知名度與推出相關文創商品，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
二、製作限定 限定本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製作文創商品行銷推廣販售，本署其他管理處不得製作，但特殊個案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始得製作。	二、製作限定 限定本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製作文創商品行銷推廣販售，本局其他管理處不得製作，但特殊個案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始得製作。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
三、代言限定 嗨熊為澎管處觀光活動代言人，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不得使用，但特殊活動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	三、代言限定 嗨熊為澎管處觀光活動代言人，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不得使用，但特殊活動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	本點未修正
四、行銷商品限定 嗨熊文創商品為澎管處活動行銷之禮品、抽獎贈品等相關宣傳品，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所需時，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始得使用。	四、行銷商品限定 嗨熊文創商品為澎管處活動行銷之禮品、抽獎贈品等相關宣傳品，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所需時，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始得使用。	本點未修正
五、商標授權限定 由澎管處取得商	五、商標授權限定 由澎管處取得商	本點未修正

<p>標註冊後，由申請人逕向澎管處申請商標授權。</p>	<p>標註冊後，由申請人逕向澎管處申請商標授權。</p>	
<p>六、申請授權辦法 請澎管處另訂相關授權作業要點或準用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辦理。</p>	<p>六、申請授權辦法 請澎管處另訂相關授權作業要點或準用「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辦理。</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 二、配合體例，酌修標點符號。</p>